

Editorial corrections to the text of the Paris Agreement (Chinese)

This table presents the editorial corrections made to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e text of the Paris Agreement adopted on 12 December 2015 (document FCCC/CP/2015/L.9/Rev.1, annex), and reflected in the text of the Paris Agreement contained in the addendum to the report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on its twenty-first session (FCCC/CP/2015/10/Add.1, annex).

Reference	Text in document FCCC/CP/2015/L.9/Rev.1, annex	Editorial corrections in FCCC/CP/2015/10/Add.1, annex (shown in bold)
Throughout the text	Paragraph numbers are in Arabic numerals and the sub-paragraph numbering is in Latin script.	Paragraph numbers and the sub-paragraph numbering are in Chinese.
Preambular para. 1	本协定缔约方,	本协定 各 缔约方,
Preambular para. 2	作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称《公约》)缔约方,	作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缔约方,
Preambular para. 4	根据 《公约》目标,并遵循其原则,包括 以公平为基础并体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同时要根据不同的国情,	为实现 《公约》目标,并遵循其原则,包括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 考虑 不同国情,
Preambular para. 6	又认识到《公约》所述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特别是那些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特别脆弱 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又认识到《公约》所述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尤其是那些特别易受 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Preambular para. 10	认识到保障粮食安全和消除饥饿的根本性优先事项,以及粮食生产系统 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特殊脆弱性,	认识到保障粮食安全和消除饥饿的根本性优先事项,以及粮食生产系统 特别易受 气候变化不利影响,
Preambular para. 12	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 关注 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 处理 气候变化时,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注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处理气候变化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对人权、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当地社区权利、移徙者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人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等的义务,	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 关心 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 应对 气候变化时,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注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处理气候变化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对人权、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当地社区权利、移徙者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人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等的义务,
Preambular para. 13	认识到必须酌情 养护 和加强《公约》所述的温室气体的汇和库,	认识到必须酌情 维护 和加强《公约》所述的温室气体的汇和库,
Preambular para. 14	注意到必须确保包括海洋在内的所有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保护被有些文化认作 大地 母亲的生物多样性,并注意到在采取行动 处理 气候变化时关于“气候公正”的 某些 概念的重要性,	注意到必须确保包括海洋在内的所有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并 保护被有些文化认作 地球 母亲的生物多样性,并注意到在采取行动 应对 气候变化时关于“气候公正”概念 对一些人 的重要性,

Reference	Text in document FCCC/CP/2015/L.9/Rev.1, annex	Editorial corrections in FCCC/CP/2015/10/Add.1, annex (shown in bold)
Preambular para. 15	申明 必须 就本协定处理的事项在各级开展教育、培训、 宣传 ，公众参与和公众获得信息和合作， 认识到在本协定处理的事项方面让各级参与 的重要性，	申明就本协定处理的事项在各级开展教育、培训、 公众意识 ，公众参与和公众获得信息和合作的重要性，
Preambular para. 16	认识到按照缔约方各自的国内立法使各级政府和各行为方参与 处理 气候变化的重要性，	认识到按照缔约方各自的国内立法使各级政府和各行为方参与 应对 气候变化的重要性，
Preambular para. 17	又认识到在发达国家缔约方带头下的可持续生活方式以及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对 处理 气候变化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又认识到在发达国家缔约方带头下的可持续生活方式以及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对 应对 气候变化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Preambular para. 18	协定 如下：	兹协议 如下：
Article 1	为本协定的目的，《公约》第一条所载的定义 都应 适用。此外： 1. “公约”指1992年5月9日在纽约通过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2. “缔约方会议”指《公约》缔约方会议； 3. “缔约方”指本协定缔约方。	为本协定的目的，《公约》第一条所载的定义 应予 适用。此外： (一)“公约”指1992年5月9日在纽约通过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二)“缔约方会议”指《公约》缔约方会议； (三)“缔约方”指本协定缔约方。
Article 2, para. 1, chapeau	本协定在加强《公约》，包括其目标的 执行 方面，旨在联系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努力，加强对气候变化威胁的全球应对，包括：	本协定在加强《公约》，包括其目标的 履行 方面，旨在联系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努力，加强对气候变化威胁的全球应对，包括：
Article 2, para. 1(b)	提高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能力并以不威胁粮食生产的方式增强气候 抗御 力和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	提高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能力并以不威胁粮食生产的方式增强气候 复原 力和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 并
Article 2, para. 2	本协定的 执行 将 按照不同的国情 体现 平等 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	本协定的 履行 将体现 公平 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 考虑不同国情 。
Article 3	作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国家自主贡献，所有缔约方将 保证 并通报第四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所界定的有力度的努力，以实现本协定第二条所述的目的。所有缔约方的努力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逐渐增加，同时认识到需要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有效 执行 本协定。	作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国家自主贡献，所有缔约方将 采取 并通报第四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所界定的有力度的努力，以实现本协定第二条所述的目的。所有缔约方的努力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逐渐增加，同时认识到需要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有效 履行 本协定。

Reference	Text in document FCCC/CP/2015/L.9/Rev.1, annex	Editorial corrections in FCCC/CP/2015/10/Add.1, annex (shown in bold)
Article 4, para. 1	为了实现第二条规定的长期气温目标，缔约方旨在尽快达到温室气体排放的全球峰值，同时认识到达峰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来说需要更长的时间；此后利用现有的最佳科学迅速减排，以联系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在 平等 的基础上，在本世纪下半叶实现温室气体源的人为排放与汇的清除之间的平衡。	为了实现第二条规定的长期气温目标，缔约方旨在尽快达到温室气体排放的全球峰值，同时认识到达峰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来说需要更长的时间；此后利用现有的最佳科学迅速减排，以联系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在 公平 的基础上，在本世纪下半叶实现温室气体源的人为排放与汇的清除之间的平衡。
Article 4, para. 2	各缔约方应编制、通报并保持它 打算 实现的 下一次 国家自主贡献。缔约方应采取国内减缓措施，以实现这种贡献的目标。	各缔约方应编制、通报并保持它 计划 实现的 连续 国家自主贡献。缔约方应采取国内减缓措施，以实现这种贡献的目标。
Article 4, para. 3	各缔约方下一次的 国家自主贡献将按不同的国情，逐步增加 缔约方当前的国家自主贡献，并反映其尽可能大的力度，同时 反映 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	各缔约方下一次的 国家自主贡献将比当前的国家自主贡献有所进步 ，并反映其尽可能大的力度，同时 体现 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 考虑不同国情 。
Article 4, para. 4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当继续带头，努力实现全经济绝对减排目标。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当继续加强它们的减缓努力， 应鼓励 它们根据不同的国情， 逐渐实现全经济绝对减排或限排目标 。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当继续带头，努力实现全经济 范围 绝对减排目标。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当继续加强它们的减缓努力，鼓励它们根据不同的国情， 逐渐转向全经济范围 减排或限排目标。
Article 4, para. 7	从缔约方的适应行动和/或经济多样化计划中获得的减缓 共同收益 ，能促进本条下的减缓成果。	从缔约方的适应行动和/或经济多样化计划中获得的减缓 协同效益 ，能促进本条下的减缓成果。
Article 4 para. 8	在通报国家自主贡献时，所有缔约方应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有关决定，为清晰、透明和了解而提供必要的信息。	在通报国家自主贡献时，所有缔约方应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和作为 本协定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有关决定，为清晰、透明和了解而提供必要的信息。 <i>注：本协定其他条款相应之处应作同样修改。</i>
Article 4, para. 9	各缔约方应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有关决定，并从第十四条所述的全球 总结 的结果，每五年通报一次国家自主贡献。	各缔约方应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和作为 本协定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有关决定，并从第十四条所述的全球 盘点 的结果 获取信息 ，每五年通报一次国家自主贡献。
Article 4, para. 13	缔约方应核算它们的国家自主贡献。在核算相当于它们国家自主贡献中的人为排放量和清除量时，缔约方应促进环境完整性、透明、精确、 完整 、可比和一致性，并确保 根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指导 避免双重核算。	缔约方应核算它们的国家自主贡献。在核算相当于它们国家自主贡献中的人为排放量和清除量时，缔约方应 根据作为本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指导 ，促进环境完整性、透明性、精确性、完备性、可比和一致性，并确保避免双重核算。
Article 4, para. 15	缔约方在 执行 本协定时，应考虑那些经济受应对措施影响最严重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关注的问题。	缔约方在 履行 本协定时，应考虑那些经济受应对措施影响最严重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关注的问题。

Reference	Text in document FCCC/CP/2015/L.9/Rev.1, annex	Editorial corrections in FCCC/CP/2015/10/Add.1, annex (shown in bold)
Article 4, para. 17	以上第 16 款提及的这种协定的各缔约方应根据本条第 13 款和第 14 款以及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对该协定为它规定的排放水平承担责任。	本条 第 16 款提及的这种协定的各缔约方应根据本条第十三款和第十四款以及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对该协定为它规定的排放水平承担责任。
Article 4, para. 18	如果缔约方在一个其本身是本协定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框架内并与该组织一起, 采取联合行动开展这项工作, 那么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各成员国单独并与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一起, 应根据本条第 13 款和第 14 款以及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 对根据本条第 16 款通报的协定为它规定的排放量承担责任。	如果缔约方在一个其本身是本协定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框架内并与该组织一起, 采取联合行动开展这项工作, 那么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各成员国单独并与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一起, 应根据本条第十三款和第十四款以及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 对根据本条第 16 款通报的协定为它规定的排放 水平 承担责任。
Article 4, para. 19	所有缔约方应努力拟定并通报长期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战略, 同时注意第二条, 根据不同国情, 考虑它们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	所有缔约方 应当 努力拟定并通报长期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战略, 同时注意第二条, 顾及其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 考虑不同国情 。
Article 5, para. 1	缔约方应当采取行动酌情 养护 和加强《公约》第四条第 1 款 d 项所述的温室气体的汇和库, 包括森林。	缔约方应当采取行动酌情 维护 和加强《公约》第四条第 1 款 d 项所述的温室气体的汇和库, 包括森林。
Article 5, para. 2	鼓励缔约方采取行动, 包括通过基于成果的支持, 执行和支持在《公约》下已确定的有关指导和决定中提出的有关以下方面的现有框架: 为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造成的排放所涉活动采取的政策方法和积极奖励措施, 以及发展中国家养护、可持续管理森林和增强森林碳储量的作用; 执行和支持替代政策方法, 如关于综合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联合减缓和适应方法, 同时重申酌情奖励与 这种 方法相关的 非碳收益 的重要性。	鼓励缔约方采取行动, 包括通过基于成果的支持, 执行和支持在《公约》下已确定的有关指导和决定中提出的有关以下方面的 现有框架 : 为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造成的排放所涉活动采取的政策方法和积极奖励措施, 以及发展中国家养护、可持续管理森林和增强森林碳储量的作用; 执行和支持替代政策方法, 如关于综合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联合减缓和适应方法, 同时重申酌情奖励与 这些 方法相关的 非碳效益 的重要性。
Article 6, para. 1	缔约方认识到, 有些缔约方选择自愿合作执行它们的国家自主贡献, 以能够提高它们减缓和适应行动的力度, 并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环境完整。	缔约方认识到, 有些缔约方选择自愿合作执行它们的国家自主贡献, 以能够提高它们减缓和适应行动的力度, 并促进可持续发展和 环境完整性 。
Article 6, para. 2	缔约方如果在自愿的基础上采取合作方法, 并使用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来实现国家自主贡献, 就应促进可持续发展, 确保环境完整和透明, 包括在治理方面, 并应 运用稳健的核算 , 以 主要依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 指导 确保避免双重核算。	缔约方如果在自愿的基础上采取合作方法, 并使用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来实现国家自主贡献, 就应促进可持续发展, 确保环境 完整性 和 透明度 , 包括在治理方面, 并应 依 作为本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 指导 运用 稳健的核算 , 除其它外 , 确保避免双重核算。

Reference	Text in document FCCC/CP/2015/L.9/Rev.1, annex	Editorial corrections in FCCC/CP/2015/10/Add.1, annex (shown in bold)
Article 6, para. 4, chapeau	兹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 授权 和指导下，建立一个机制，供缔约方自愿使用，以促进温室气体排放的减缓，支持可持续发展。它应受作为本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指定的一个机构的监督，应旨在：	兹在作为 本协定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 权力 和指导下，建立一个机制，供缔约方自愿使用，以促进温室气体排放的减缓，支持可持续发展。它应受作为本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指定的一个机构的监督，应旨在：
Article 6, para. 4(c)	促进东道缔约方减少排放量，以便从减缓活动导致的减排中受益，这也可以被另一缔约方用来履行其国家自主贡献；	促进东道缔约方减少排放 水平 ，以便从减缓活动导致的减排中受益，这也可以被另一缔约方用来履行其国家自主贡献； 并
Article 6, para. 5	从本条第4款所述的机制产生的减排，如果被另一缔约方用作表示其国家自主贡献的实现情况，则不 应 再被用作表示东道缔约方自主贡献的实现情况。	从本条第 四 款所述的机制产生的减排，如果被另一缔约方用作表示其国家自主贡献的实现情况，则不 得 再被用作表示东道缔约方自主贡献的实现情况。
Article 6, para. 6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确保本条第4款所述机制下开展的活动所产生的一部分收益用于负担行政开支，以及援助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 特别脆弱 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	作为 本协定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确保本条第 四 款所述机制下开展的活动所产生的一部分收益用于负担行政开支，以及援助 特别易受 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
Article 6, para. 8, chapeau	缔约方认识到，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方面，必须以协调和有效的方式向缔约方提供综合、整体和平衡的非市场方法，包括酌情 主要 通过，减缓、适应、 融资 、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以协助执行它们的国家自主贡献。这些方法应旨在：	缔约方认识到，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方面，必须以协调和有效的方式向缔约方提供综合、整体和平衡的非市场方法，包括酌情通过， 除其它外 ，减缓、适应、 资金 、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以协助执行它们的国家自主贡献。这些方法应旨在：
Article 6, para. 8(b)	加强公私部门参与执行国家自主贡献；	加强公私部门参与执行国家自主贡献； 并
Article 7, para. 1	缔约方兹确立关于提高适应能力、加强 抵御 力和减少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的全球适应目标，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并确保在第二条所述气温目标方面采取 适当 的适应对策。	缔约方兹确立关于提高适应能力、加强 复原 力和减少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的全球适应目标，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并确保在第二条所述气温目标方面采取 充分 的适应对策。
Article 7, para. 2	缔约方认识到，适应是所有各方面面临的全球挑战，具有地方、次国家、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它是为保护人民、生计和生态系统而采取的气候变化长期全球应对措施的关键组成部分和促进因素，同时也要考虑到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 特别脆弱 的发展中国家迫在眉睫的需要。	缔约方认识到，适应是所有各方面面临的全球挑战，具有地方、次国家、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它是为保护人民、生计和生态系统而采取的气候变化长期全球应对措施的关键组成部分和促进因素，同时也要考虑到 特别易受 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迫在眉睫的需要。
Article 7, para. 6	缔约方认识到 必须 支持适应努力并开展适应努力方面的国际合作， 必须 考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 特别 是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 特别脆弱 的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缔约方认识到支持适应努力并开展适应努力方面的国际合作的 重要性 ， 以及 考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 尤其是特别易受 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 重要性 。

Reference	Text in document FCCC/CP/2015/L.9/Rev.1, annex	Editorial corrections in FCCC/CP/2015/10/Add.1, annex (shown in bold)
Article 7, para. 7(c)	加强关于气候的科学知识，包括研究、对气候系统的系统观测和预警系统，以便为气候服务提供参考，并支持决策；	加强关于气候的科学知识，包括研究、对气候系统的系统观测和 早期 预警系统，以便为气候服务提供参考，并支持决策；
Article 7, para.7(d)	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确定有效的适应做法、适应需要、优先事项、为适应行动和努力提供和得到的支助、挑战和差距，其方式应符合鼓励良好做法；	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确定有效的适应做法、适应需要、优先事项、为适应行动和努力提供和得到的支助、挑战和差距，其方式应符合鼓励良好做法； 并
Article 7, para. 9(c)	评估气候变化影响和脆弱性，以拟订国家 制定 的优先行动，同时考虑到处于脆弱地位的人民、地方和生态系统；	评估气候变化影响和脆弱性，以拟订国家 自主决定 的优先行动，同时考虑到处于脆弱地位的人、地方和生态系统；
Article 7, para. 9(d)	监测和评价适应计划、政策、方案和行动并从中学习；	监测和评价适应计划、政策、方案和行动并从中学习； 并
Article 7, para. 9(e)	建设社会经济和生态系统的 抗御 力，包括通过经济多样化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建设社会经济和生态系统的 复原 力，包括通过经济多样化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Article 7, para. 14, chapeau	第十四条所述的全球 总结 ，除其他外应：	第十四条所述的全球 盘点 ，除其他外应：
Article 7, para. 14(c)	审评适应的 适足 性和有效性以及对适应提供的支助情况；	审评适应的 充足 性和有效性以及对适应提供的支助情况； 并
Article 8, para. 1	缔约方认识到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气候变化(包括极端气候事件和缓发事件)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的重要性，以及可持续发展对于减少损失和损害的作用。	缔约方认识到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气候变化(包括极端气候事件和缓发事件)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的重要性，以及可持续发展对于减少损失和损害 风险 的作用。
Article 8, para. 2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应 受 作为《 巴黎协定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 领导 和指导，并由作为《 巴黎协定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予以加强。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应 置于 作为 本协定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 权力 和指导下，并可由作为 本协定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予以 强化和 加强。
Article 8, para. 4, chapeau	据此，为加强理解、行动和支持而开展合作和提供便利的领域包括以下方面：	据此，为加强理解、行动和支持而开展合作和提供便利的领域 可 包括以下方面：
Article 8, para. 4(a)	预警系统；	早期 预警系统；
Article 8, para. 4(f)	风险保险 设施 ，气候风险分担安排和其他保险方案；	风险保险 机制 ，气候风险分担安排和其他保险方案；
Article 8, para. 4(g)	非经济损失；	非经济损失； 和

Reference	Text in document FCCC/CP/2015/L.9/Rev.1, annex	Editorial corrections in FCCC/CP/2015/10/Add.1, annex (shown in bold)
Article 8, para. 4(h)	社区的 抗御力 、生计和生态系统。	社区、生计和生态系统的 复原力 。
Article 9, para. 3	作为全球努力的一部分，发达国家缔约方应继续带头，从各种大量来源、手段及渠道调动气候资金，同时注意到公共 基金 通过采取各种行动，包括支持国家驱动战略而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考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对气候资金的这一调动应当 逐步 超过先前的努力。	作为全球努力的一部分，发达国家缔约方应 当 继续带头，从各种大量来源、手段及渠道调动气候资金，同时注意到公共 资金 通过采取各种行动，包括支持国家驱动战略而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考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对气候资金的这一调动应当超过先前的努力。
Article 9, para. 4	提供规模更大的资金 资源 ，应旨在实现适应与减缓之间的平衡，同时考虑国家驱动战略以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优先事项和需要，尤其是那些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 特别脆弱 的和受到严重的能力限制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如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和需要，同时也考虑为适应提供公共资源和基于赠款的资源的需要。	提供规模更大的资金，应旨在实现适应与减缓之间的平衡，同时考虑国家驱动战略以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优先事项和需要，尤其是那些 特别易受 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和受到严重的能力限制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如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和需要，同时也考虑为适应提供公共资源和基于赠款的资源的需要。
Article 9, para. 5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 适当根据情况，每两年对与本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相关的指示性定量定质信息进行通报 ，包括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公共 财政资源 方面可获得的预测水平。鼓励其他提供资源的缔约方也自愿每两年通报一次这种信息。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 根据对其适用的本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每两年通报 指示性定量定质信息，包括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公共 资金 方面可获得的预测水平。鼓励其他提供资源的缔约方也自愿每两年通报一次这种信息。
Article 9, para. 6	第十四条所述的全球 总结 应考虑发达国家缔约方和/或本协定的机构提供的关于气候资金所涉努力方面的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所述的全球 盘点 应考虑发达国家缔约方和/或本协定的机构提供的关于气候资金所涉努力方面的有关信息。
Article 9, para. 9	为本协定服务的机构，包括《公约》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应旨在通过精简审批程序和提供 进一步准备支助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来确保它们 在国家气候战略和计划方面有效地获得资金。	为本协定服务的机构，包括《公约》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应旨在通过精简审批程序和提供 强化准备活动支持，确保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国家气候战略和计划方面有效地获得资金。
Article 10, para. 1	缔约方共有一个长期愿景，即必须充分落实技术开发和转让，以改善对气候变化的 抗御力 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缔约方共有一个长期愿景，即必须充分落实技术开发和转让，以改善对气候变化的 复原力 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Article 10, para. 4	兹建立一个技术框架，为技术机制在促进和便利技术开发和转让的强化行动方面的工作提供总体指导，以 根据 本条第 1 款所述的长期愿景，支持本协定的 执行 。	兹建立一个技术框架，为技术机制在促进和便利技术开发和转让的强化行动方面的工作提供总体指导，以 实现 本条第一款所述的长期愿景，支持本协定的 履行 。

Reference	Text in document FCCC/CP/2015/L.9/Rev.1, annex	Editorial corrections in FCCC/CP/2015/10/Add.1, annex (shown in bold)
Article 10, para. 6	应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支助，包括提供资金支助，以执行本条，包括在技术周期不同阶段的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加强合作行动，从而在支助减缓和适应之间实现平衡。第十四条提及的全球 总结 应考虑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技术开发和转让提供支助方面的现有信息。	应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支助，包括提供资金支助，以执行本条，包括在技术周期不同阶段的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加强合作行动，从而在支助减缓和适应之间实现平衡。第十四条提及的全球 盘点 应考虑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技术开发和转让提供支助方面的现有信息。
Article 11, para. 1	本协定下的能力建设应当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能力最弱的国家，如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 特别脆弱 的国家，如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等的的能力，以便采取有效的气候变化行动，其中 主要 包括执行适应和减缓行动，并应当便利技术开发、推广和部署、获得气候资金、教育、培训和公共 宣传 的有关方面，以及透明、及时和准确的信息通报。	本协定下的能力建设应当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能力最弱的国家，如最不发达国家，以及 特别易受 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如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等的的能力，以便采取有效的气候变化行动，其中包括， 除其它外 ，执行适应和减缓行动，并应当便利技术开发、推广和部署、获得气候资金、教育、培训和公共 意识 的有关方面，以及透明、及时和准确的信息通报。
Article 11, para. 3	所有缔约方应当合作，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执行 本协定的能力。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当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力建设行动的支助。	所有缔约方应当合作，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履行 本协定的能力。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当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力建设行动的支助。
Article 11, para. 4	所有缔约方，凡在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本协定的能力，包括采取区域、双边和多边方式的，均应定期就这些能力建设行动或措施进行通报。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当定期通报为 执行 本协定而落实能力建设计划、政策、行动或措施的进展情况。	所有缔约方，凡在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本协定的能力，包括采取区域、双边和多边方式的，均应定期就这些能力建设行动或措施进行通报。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当定期通报为 履行 本协定而落实能力建设计划、政策、行动或措施的进展情况。
Article 11, para. 5	应通过适当的体制安排，包括《公约》下为服务于本协定所建立的有关体制安排，加强能力建设活动，以支持对本协定的 执行 。作为《 巴黎协定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上审议并就能力建设的初始体制安排通过一项决定。	应通过适当的体制安排，包括《公约》下为服务于本协定所建立的有关体制安排，加强能力建设活动，以支持对本协定的 履行 。作为 本协定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上审议并就能力建设的初始体制安排通过一项决定。
Article 12	缔约方应酌情合作采取措施，加强气候变化教育、培训、公共 宣传 、公众参与和公众获取信息，同时认识到这些步骤对于加强本协定下的行动的重要性。	缔约方应酌情合作采取措施，加强气候变化教育、培训、公共 意识 、公众参与和公众获取信息，同时认识到这些步骤对于加强本协定下的行动的重要性。
Article 13, para. 1	为建立互信并促进有效 执行 ，兹设立一个关于行动和支助的强化透明度框架，并内置一个灵活机制，以考虑 进 缔约方能力的不同，并以集体经验为基础。	为建立互信和 信心 并促进有效 履行 ，兹设立一个关于行动和支助的强化透明度框架，并内置一个灵活机制，以考虑缔约方能力的不同，并以集体经验为基础。

Reference	Text in document FCCC/CP/2015/L.9/Rev.1, annex	Editorial corrections in FCCC/CP/2015/10/Add.1, annex (shown in bold)
Article 13, para. 2	透明度框架应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灵活性，以利于 由于其能力问题而需要这种灵活性的那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执行本条规定。本条第 13 款所述的模式、程序和指南应反映这种灵活性。	透明度框架应为 依能力需要灵活性的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灵活性，以利于其履行本条规定。本条第十三款所述的模式、程序和指南应反映这种灵活性。
Article 13, para. 4	《公约》下的透明度安排，包括国家信息通报、两年期报告和两年期更新报告、国际评估和审评以及国际 协商 和分析，应成为制定本条第 13 款下的模式、程序和指南时加以借鉴的经验的一部分。	《公约》下的透明度安排，包括国家信息通报、两年期报告和两年期更新报告、国际评估和审评以及国际 磋商 和分析，应成为制定本条第十三款下的模式、程序和指南时加以借鉴的经验的一部分。
Article 13, para. 5	行动透明度框架的目的是按照《公约》第二条所列目标，明确了解气候变化行动，包括明确和追踪缔约方在第四条下实现各自国家自主贡献方面所取得进展；以及缔约方在第七条之下的适应行动，包括良好做法、优先事项、需要和差距，以便为第十四条下的全球 总结 提供 参考 。	行动透明度框架的目的是按照《公约》第二条所列目标，明确了解气候变化行动，包括明确和追踪缔约方在第四条下实现各自国家自主贡献方面所取得进展；以及缔约方在第七条之下的适应行动，包括良好做法、优先事项、需要和差距，以便为第十四条下的全球 盘点 提供 信息 。
Article 13, para. 6	支助透明度框架的目的是明确各相关缔约方在第四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下的气候变化行动方面提供和收到的支助，并尽可能反映所提供的累计资金支助的全面概况，以便为第十四条下的 总结 提供 参考 。	支助透明度框架的目的是明确各相关缔约方在第四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下的气候变化行动方面提供和收到的支助，并尽可能反映所提供的累计资金支助的全面概况，以便为第十四条下的 盘点 提供 信息 。
Article 13, para. 7(a)	利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接受并由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商定的良好做法而编写的一份温室气体源的人为排放量 和 汇的清除量的国家清单报告；	利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接受并由作为 本协定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商定的良好做法而编写的一份温室气体源的人为排放和汇的清除的国家清单报告； 并
Article 13, para. 14	应为发展中国家 执行 本条提供支助。	应为发展中国家 履行 本条提供支助。
Article 14, para. 1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定期 总结 本协定的 执行 情况，以评估实现本协定宗旨和长期目标的集体进展情况(称为“全球 总结 ”)。 评估 工作应以全面和促进性的方式开展， 同时 考虑减缓、适应 问题 以及执行和支助的 方式 问题，并顾及公平和利用现有的最佳科学。	作为 本协定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定期 盘点 本协定的 履行 情况，以评估实现本协定宗旨和长期目标的集体进展情况(称为“全球 盘点 ”)。 盘点 应以全面和促进性的方式开展，考虑减缓、适应以及执行 手段 和支助问题，并顾及公平和利用现有的最佳科学。
Article 14, para. 2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 2023 年进行第一次全球 总结 ，此后每五年进行一次，除非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	作为 本协定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 2023 年进行第一次全球 盘点 ，此后每五年进行一次，除非作为 本协定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

Reference	Text in document FCCC/CP/2015/L.9/Rev.1, annex	Editorial corrections in FCCC/CP/2015/10/Add.1, annex (shown in bold)
Article 14, para. 3	全球 总结 的结果应为缔约方 提供参考 ，以国家自主的方式根据本协定的有关规定更新和加强它们的行动和支助，以及加强气候行动的国际合作。	全球 盘点 的结果应为缔约方以国家自主的方式根据本协定的有关规定更新和加强它们的行动和支助，以及加强气候行动的国际合作 提供信息 。
Article 15, para. 1	兹建立一个机制，以促进 执行 和遵守本协定的规定。	兹建立一个机制，以促进 履行 和遵守本协定的规定。
Article 16, para. 2	非本协定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作为本协定缔约方会议《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届会的议事工作。在《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本协定缔约方会议时，在本协定之下的决定只应由为本协定缔约方者做出。	非 为 本协定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作为本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届会的议事工作。在《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本协定缔约方会议时，在本协定之下的决定只应由为本协定缔约方者做出。
Article 16, para. 4, chapeau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定期审评本协定的 执行 情况，并应在其 授权范围 内作出为促进本协定有效 执行 所必要的决定。作为本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履行本协定赋予它的职能，并应：	作为 本协定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定期审评本协定的 履行 情况，并应在其 权限 内作出为促进本协定有效 履行 所必要的决定。作为本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履行本协定赋予它的职能，并应：
Article 16, para. 4(a)	设立为履行本协定而被认为必要的附属机构；	设立为履行本协定而被认为必要的附属机构； 并
Article 16, para. 7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特别会议， 将在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认为必要的其他任何时间举行，或应任何缔约方的书面请求而举行，但须在秘书处将该要求转达给各缔约方后六个月内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的支持。	作为 本协定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特别会议， 应在 作为 本协定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认为必要的其他任何时间举行，或应任何缔约方的书面请求而举行，但须在秘书处将该要求转达给各缔约方后六个月内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的支持。
Article 18, para. 1	《公约》第九条和第十条设立的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应分别作为本协定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公约》关于这两个机构行使职能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本协定。本协定的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届会，应分别与《公约》的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会议结合举行。	《公约》第九条和第十条设立的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应分别作为本协定的 的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公约》关于这两个机构行使职能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本协定。本协定的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届会，应分别与《公约》的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会议结合举行。
Article 19, para. 1	除本协定提到的附属机构和体制安排外，根据《公约》或在《公约》下设立的附属机构或其他体制安排按照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 应 为本协定服务。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明确规定此种附属机构或安排所要行使的职能。	除本协定提到的附属机构和体制安排外，根据《公约》或在《公约》下设立的附属机构或其他体制安排， 应 按照作为 本协定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为本协定服务。作为 本协定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明确规定此种附属机构或安排所要行使的职能。

Reference	Text in document FCCC/CP/2015/L,9/Rev.1, annex	Editorial corrections in FCCC/CP/2015/10/Add.1, annex (shown in bold)
Article 20, para. 2	任何成为本协定缔约方而其成员国均非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受本协定义务的约束。如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为本协定的缔约方，该组织及其成员国应决定各自在履行本协定义务方面的责任。在这种情况下，该组织及其成员国无权同时行使本协定规定的权利。	任何成为本协定缔约方而其成员国均非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受本协定 各项 义务的约束。如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为本协定的缔约方，该组织及其成员国应决定各自在履行本协定义务方面的责任。在这种情况下，该组织及其成员国无权同时行使本协定规定的权利。
Article 20, para. 3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中声明其在本协定所规定的事项方面的权限。 此类 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重大变更通知保存人，保存人 应再 通知各缔约方。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中声明其在本协定所规定的事项方面的权限。 这些 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重大变更通知保存人， 再由 保存人通知各缔约方。
Article 29	本协定正本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订于巴黎。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 于规定的日期 在本协定 书 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定正本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订于巴黎。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 手规定的日期 在本协定 书 上签字，以昭信守。